

規章編號：Wa050-02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聖保祿醫院

實證醫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制定部門：實證醫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制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實證醫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桃聖告字第 105006 號頒行 編號：Wa050-02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宗旨

為加強本院醫療從業人員臨床知識更新與技能的改善，推動以實證為基礎的健康照護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特設立「實證醫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院實證醫學推展相關政策與計劃，以提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
- 二、推動本院實證醫學相關業務，並檢討執行之情形及其成效。
- 三、建構及維護實證醫學網路平台系統。
- 四、協助本院各科部製作及修訂相關診療指引。
- 五、監測各科部診療指引應用情形。

第三條：組織

-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名及執行秘書一人。
- 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院長指派，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科部主任提名之主治醫師及相關業務部門推派之代表內選定後，呈院長核准任命。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中途任命者，任期至該任期滿為止。
- 四、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事務。
- 五、本會組織圖如附件。

第四條：會議之召開進行與決議之效力

- 一、本會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主任委員應負責召開本會，並擔任會議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開或出席本會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主任委員得視議題所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意見。
- 四、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 五、本會會議均應製作書面紀錄，並於開會後二週內經主任委員審閱後，呈院長簽核。
- 六、本會決議應經院長簽核後，始對外發布或據以執行。若涉及其他單位之作業或職權事項，應先會簽相關部門後，呈副院長及院長簽核。
- 七、會議決議須檢討或執行之事項，得照會相關單位協助執行或配合推動，本會應追蹤其執行成效，並於會議中報告。

第五條：實施與修正

本組織章程經院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組織圖

